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271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被告 李駿鵬

德歲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以112年度岡補字第15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05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陳麗如